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1161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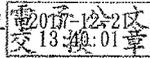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061165783_106D2009137-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12月14日召開研商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有關油脂截留器相關規定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6年11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13772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高組長文婷、歐陽委員嶠暉、徐委員錠基、陳委員文卿、鄭委員政利、許委員宗熙、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臺灣給水排水研究學會、臺灣衛浴文化協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下水道工程處、本署建築管理組(樂副組長中丕、楊簡任技正哲維、王科長鵬智)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研商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有關油脂截留器 相關規定第2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B1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劉奇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案由一：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有關油脂截留器
相關規定檢討。

案由二：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有關油脂截留器
相關規定檢討。

決議：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40條之1前段規定「污水處理設施為現場構築者，其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所訂定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係針對現場構築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進行規範；且查油脂截留器僅為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前處理設施之其中一種設備，並非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又因油脂截留器之技術日新月異，現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中針對油脂截留器之相關規定已不合時宜，經與會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討論獲致共識，應將該技術規範3.2.1及3.2.2相關內容刪除。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9條第2項第1款規定「排水系統應裝設衛生上必要之設備，並應依下列規定設置截留器、分離器：一、餐廳、店鋪、飲食店、市場、商場、旅館、工廠、機關、學校、醫院、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及俱樂部等建築物之附設食品烹飪或調理場所之水盆及容器落水，應裝設油脂截留器」，預鑄式油脂截留器屬建築物排水系統之設備，其設置應依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4.6「截留器或分離器」辦理，並依建築技術規則

總則編第4條「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規定，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4431油脂截留器性能試驗法之規定。

- 三、為利未來各地方政府落實油脂截留器之管理，建議於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附錄增訂油脂截留器容量及計算方法等相關內容，爰請臺灣給水排水研究學會協助研擬草案，供後續修正參考。

陸、散會